



美国投资移民简讯 (EB-5 Newsletter)

2015-10-01

(总第 22 期)

目录

EB-5 区域中心项目正式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美国移民局更新移民签证排期处理方式

签证公告牌、移民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Copyrights©, Distribution Are Welcomed!

美國紐約湯學武律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歡迎傳播!

Introduction 编辑手记

重大消息！我们终于可以大声的向大家宣布：EB-5 区域中心项目正式原封不动的延长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这段期间，国会将继续讨论 EB-5 区域中心项目的改革问题。

本月早些时候，EB-5 区域中心项目被纳入参议院继续决议案中（即 Continuing Resolution，被否决后参议院又提出了“干净的”继续决议案，即 Clean Continuing Resolution，仍然包括了 EB-5 区域中心项目），该议案的宗旨是延续现有的项目，让政府能够正常运作到今年的 12 月 11 日，免于在 10 月 1 日新的财政年度开始时关门。该议案终于在昨晚顺利通过，奥巴马总统也已经签字，正式生效。

EB-5 区域中心项目正式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参议院提出了继续决议案（Continuing Resolution），希望能在政府预算未被国会批准的情况下让政府免于在 10 月 1 日关门。该议案的宗旨是保证政府能够正常运行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并在这段时间里再具体讨论包含在该议案内的政策。有幸的是，EB-5 区域中心计划就被包含在内。换句话说，只要该议案被国会通过，EB-5 区域中心计划就能够原封不动的运动到今年 12 月 11 日。在此期间，参众两院将就 EB-5 区域中心计划的改革法案继续进行磋商，并且有望在该延续期间内推出。

9 月 24 日，参议院内就该议案进行投票，结果支持者少于通过议案所需要的 60 人，该议案受挫，未能通过。参议院的多数党领袖，Mitch McConnell，在 9 月 28 日提出了“干净的”继续决议案（Clean Continuing Resolution），将最有争议的拨款给一个支持堕胎机构的事项拍出在外，并于当日进行了参议院内投票。最终，该议案以 77：19 结束了对其的讨论，参议院推出该议案。

9 月 30 日，参议院以 78：20 的投票结果通过了该决议案。众议院于当日下午以 277：151 的投票结果通过了决议案。同一天晚上，奥巴马总统在该决议案上签字，“干净的”继续决议案正式生效！如果您想要投资 EB-5 区域中心，请尽快联系律师，抓紧时间递交申请。

美国移民局更新移民签证排期处理方式

9月10日，我们收到了美国移民局发来的邮件，宣布更新移民签证排期处理方式。邮件的全文如下：

为了更好的预测美国移民签证的可用量，让美国国务院的移民签证公告牌更为准确，美国移民局从2015年10月起，配合美国国务院，对移民签证的排期处理程序作出更新。更新后的排期处理方式将更有利于移民申请人及时调整身份

此次移民局的行动是2014年奥巴马总统移民改革的后续行动。

我们知道，美国国务院下的美国签证中心每个月都会发布下个月的移民签证排期表格，注明了不同类别绿卡申请的排期截止日。移民局参与到排期监测、管理系统后，每月的签证公告牌将会有两个表格：

- 绿卡申请的裁定日表格（即显示申请将最终收到结果的排期表格）
- 可以提交绿卡申请日期的表格（即显示申请人最早可以提交绿卡申请的表格）

从2015年10月份的签证公告牌开始，移民局将开始监测移民签证的可用量并发布新的可提交绿卡申请排期表格。为了使该表格更为准确，移民局将把移民签证可用量与下列因素综合考虑：

- 美国国务院报告的文件上符合绿卡申请要求的申请人数；
- 移民局尚未审结的绿卡申请；
- 长期的申请终止率，包括申请人自动撤回、申请被拒绝等。

随即在签证中心发布的2015年10月移民签证公告牌中，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两个表格。表A是原先就有的，绿卡申请会被裁定的排期表，表B是移民局增加的可以提交绿卡申请的排期表格。表格显示如下：

表 A

Employment- Based	All Chargeability Areas Except Those Listed	CHINA - mainland born	INDIA	MEXIC 0	PHILIP PINES
----------------------	--	--------------------------------	-------	------------	-----------------

5th Non-Regional Center (C5 and T5)	C 当前 (无排期)	08OCT13 (2013 年 10 月 8 日)	C 当前 (无 排期)	C 当前 (无 排期)	C 当前 (无排 期)
5th Regional Center (I5 and R5)	U	U	U	U	U

表 B

Employment- Based	All Chargeability Areas Except Those Listed	CHINA - mainland born	INDIA	MEXIC O	PHILIP PINES
5th Targeted Employment Areas/ Regional Centers and Pilot Programs	C 当前 (无排期)	01MAY15 (2015 年 5 月 1 日)	C 当前 (无 排期)	C 当前 (无 排期)	C 当前 (无排 期)

根据表 A，若申请人的优先日在 2013 年 10 月 8 日之前，且 I-526 已经批准的话，则可以提交绿卡申请（或在美國境内提交或在中国提交），绿卡申请很快就会批准并收到绿卡。根据表 B，若申请人的优先日在 2013 年 10 月 8 日之后，2015 年 5 月 1 日之前，也可以提交绿卡申请，虽然不能很快获得绿卡，但是可以获得回美纸和工作许可证（回美纸和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与绿卡申请一同递交）。回美纸意味着申请人及其家属可以更为方便、自由的往返美国和中国，工作许可证意味着申请人及其家属可以自由的在美国工作，不像其他工作签证要受到诸多限制。

按照表 B 提交申请最大的意义在于，申请人及其家属有了在美国合法居住的身份，不再需要绞尽脑汁维持在美国的合法身份。申请提交后，排期再根据表 A 进行推进，当某一天申请人的优先日位于表 A 的排期截止日之前时，其申请就会得到批准，从而获得绿卡。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表 A 中最后一栏，区域中心的排期截止日变成了 U，即 Unauthorized 未被授权。这个就让我们等待国会博弈的结果吧。

Visa Bulletin, Processing Time & FAQ 签证公告牌、进度追踪和常见问题解答

如上述，根据美国国家签证中心网站的数据，2015 年 10 月份起将会有两份移民签字排期表格，我们也将同时发布这两份表格。以下是本月官网截图及译文：

表 A 绿卡申请的裁定日表格

Employment-Based	All Chargeability Areas Except Those Listed	CHINA – mainland born	INDIA	MEXICO	PHILIPPINES
5th Non-Regional Center (C5 and T5)	C 当前 (无排期)	08OCT13 (2013 年 10 月 8 日)	C 当前 (无排期)	C 当前 (无排期)	C 当前 (无排期)
5th Regional Center (I5 and R5)	U	U	U	U	U

表 B 可以提交绿卡申请日期的表格

Employment-Based	All Chargeability Areas Except Those Listed	CHINA – mainland born	INDIA	MEXICO	PHILIPPINES
------------------	---	-----------------------	-------	--------	-------------

5th Targeted Employment Areas/ Regional Centers and Pilot Programs	C 当前 (无排期)	01MAY15 (2015 年 5 月 1 日)	C 当前 (无排期)	C 当前 (无排期)	C 当前 (无排期)
--	------------	-----------------------------	------------	------------	------------

根据 2015 年 9 月 29 日美国移民局网站的数据显示,截至到 2015 年 7 月 31 日,美国移民局处理 I-526 临时绿卡的时间是 13.4 个月,处理 I-829 正式绿卡的时间是 14.7 个月,处理 I-924 区域中心申请的时间在 12.4 个月。详见官网截图:

Average Processing Times for Immigrant Investor Program Office as of: July 31, 2015			
Form	Title	Classification or Basis for Filing:	Processing Timeframe:
I-526	Immigrant Petition By Alien Entrepreneur	For use by an entrepreneur who wishes to immigrate to the United States	13.4Month(s)
I-829	Petition by Entrepreneur to Remove Conditions	Removal of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conditions (immigrant investors)	14.7Month(s)
I-924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I924 - Application For Regional Center Under the Immigrant Investor Pilot Program	12.4Month(s)

[FAQs / 常见问题问与答](#)

1. 直投项目是否受到 9 月 30 日的限制呢?

答: 9 月 30 日到期的 EB-5 区域中心项目,直接投资的项目将根据移民法的规定继续存在。但是,当前国会在讨论 EB-5 区域中心延期问题时提到的涨价条款,把整个 EB-5 移民签字类别都包含了进来。所以,EB-5 区域中心项目延期时若被提高了投资金额,就会同样适用于 EB-5 直投项目。

2. 签证公告牌新的可提交绿卡申请表格该如何利用?

答: 申请人如果满足了上述的条件,就可以根据在美国境内或是境外的不同开始递交绿卡申请。我们已经开始审核客人的条件,并很快就会通知符合条件的客人准备需要的文件,开始申请绿卡。

后记

欢迎各位订阅者发表评论，与我们分享观点。同时欢迎向我们提问，邮箱是 eb5_news@lawtang.com。中国免费的电话是 950-137-10077。汤学武律师事务所位于纽约，在中国设有业务联络处。从 2008 年起，我们就开展了美国投资移民业务，并成功地为众多的客人移民美国，投资置业，安家发展，子女上学提供了全方位的服务。如果您有这方面的需要，欢迎同我们联系！

如果您不想收到该投资移民简讯，请发电邮到 eb5_news@lawtang.com，告知“取消”，您将不会收到我们的简讯。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this Newsletter, please send us an email at: eb5_news@lawtang.com, titled "unsubscribe", and your email will be removed from our database. Thanks!

作者简介：汤学武 (Michael Tang) 律师，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绿绿 (LOUISA WU) 纽约州执业律师，目前就职于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事务所；夏飒 (Erin Xia)，美国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法学硕士，目前就职于美国纽约汤学武律师事务所。